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55号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德裕钙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HQR30P

法定代表人：陈才

住所：罗定市茜塘镇大茜村（陈才的房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26日对位于罗定市茜塘镇大茜村（陈才的房屋）的罗定市德裕钙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罗定市德裕钙业有限公司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金额330650元，主要从事石灰深加工。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1台、氢氧化钙设备1台、雷蒙机1台、储存罐8个、提升机6台、螺旋输送管12条、输送带7条等设备。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见生产，现场可见废气配套有脉冲布袋除尘设施和1条15米高的排气筒。

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2021年11月26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有2021年11月26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 4、陈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总投资核算相关证明材料1份；
- 6、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公司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

进一步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